每日論語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九十四集) 2019/2/

諸位同學,大家早上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雪廬老人的《論語講記》,「里仁篇」第十九章。

【子曰。事父母幾諫。見志不從。又敬不違。勞而不怨。】

「這一章注解都在字上爭論。幾者,指微妙的微,小到細處不能說,佛法叫微塵、鄰虛塵。有人說,事父母,父母有過錯要小諫,甚至不諫,如父母做賊不勸諫,被警察所逮捕,坐監獄,這算孝嗎?」這段就是父母有過,做子女應該要做到勸諫的責任。

『子曰:事父母幾諫。』「此幾字,同機字。」這裡幾塊錢這個幾,這個地方念機,跟機會這個機音一樣。所以這裡不念幾,念機。事父母幾諫。「說某人很神,知機其神乎!能看到他心所動的念。」這個叫知機其神乎!能夠看到他人心裡所動的念頭。「靈敏的人能看出他動的念頭,這是動機很微妙。父母有過失罪過,別讓父母鑄成大錯,整天心在父母身上,不僅是奉養,注意衛生方面,就心理道德也令兒女擔心。一有微微一動,還好改」,有一些過失,微微一動,這個時候提醒,還比較好改,這個時候可以「輕描淡寫而勸諫,微微動時可輕描淡寫的諫,若成了大錯則不可輕描淡寫地勸諫」。造成大錯了,這個時候不可以輕描淡寫的勸了,那個勸可能他沒有感覺。所以勸,就要比較重了。

『見志不從,又敬不違。』「若父母不懂,再入一層」,勸了 他還聽不懂,再深入一層,深入一層的勸,「但不離敬字」,但是 沒有離開恭敬,對父母的恭敬是一樣的,不因為勸諫而對父母不敬 。「婉轉不可惹父母不高興」,這就要善巧方便了。「若父母懂, 又不聽你的勸諫,又敬不違,不可變色,如長輩呼叫,不可怠慢, 唯而不諾(慢應)」,反應慢。「不違者,不停止。違,止也。願未達到,不停止勸諫。不違背個人誓願,不違是諫諍父母的事不能停止,並非不違背父母某些事,而是誓願不能改。」就是勸諫父母,如果他還沒有接受,那不能停止,還要不斷的勸,找機會勸,用各種善巧方便來勸。

『勞而不怨。』「勞而不怨,勞,勞苦也,古書不當勞苦講,但有他的道理。一次次諫,甚者父母責打,這很勞苦」,勸了父母不接受,還被父母責備,被父母打,這是很「勤勞受苦還是不怨恨,只可怨不能恨,如孟子說,舜王號泣而旻天。怨,慕也」,舜王號泣而旻天。怨,慕也,「有怨無恨,何以不聽我們的話?為何對我疏遠」?「古時對君有怨言則殺頭」,對君王有怨言,可能會被殺頭了。「故昔有閨怨等的宮詞,不是怨恨,而是怨慕,皇帝你不來,嬪妃他怨慕。」所以這跟怨恨那個心態是不一樣。

「別解:勞,憂也,憂愁的意。注的有根據就可以了。《詩經》高誘注,勞,憂也。憂愁並不怨。」

「以上二說並列可從。」以上兩種說法可以依從。

「凡《詩經》說實勞我心,勞心忉忉,勞心慱傳,勞人草草, 勞都作憂」,憂慮的這個憂。

好,這一章書我們就學習到這個地方,祝大家新春吉祥,法喜 充滿。阿彌陀佛!